

中華民國 108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跆拳道 技術手冊

教育部 107 年 9 月 1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070031385 號函核定

壹、協辦運動組織

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

理事長：吳兩平

秘書長：余國振

電話：(02)2872-0780~1

傳真：02-28732246

會址：11155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 6 段 456 號 5 樓

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比賽日期：民國 108 年 3 月 23 日（星期六）至 3 月 25 日（星期一）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（43546 臺中市梧棲區文化里民生街 12 號）

三、比賽分組：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、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。

四、競賽項目

（一）對打競賽分級：

青少年男子組			青少年女子組		
1	-48 公斤級	48 公斤（含）以下	1	-43 公斤級	43 公斤（含）以下
2	-51 公斤級	48.01 公斤至 51.00 公斤	2	-46 公斤級	44.01 公斤至 46.00 公斤
3	-55 公斤級	51.01 公斤至 55.00 公斤	3	-49 公斤級	46.01 公斤至 49.00 公斤
4	-59 公斤級	55.01 公斤至 59.00 公斤	4	-52 公斤級	49.01 公斤至 52.00 公斤
5	-63 公斤級	59.01 公斤至 63.00 公斤	5	-55 公斤級	52.01 公斤至 55.00 公斤
6	-68 公斤級	63.01 公斤至 68.00 公斤	6	-59 公斤級	55.01 公斤至 59.00 公斤
7	-73 公斤級	68.01 公斤至 73.00 公斤	7	-63 公斤級	59.01 公斤至 63.00 公斤
8	+73 公斤 以上級	73.01 公斤以上	8	+63 公斤 以上級	63.01 公斤以上
公開男子組			公開女子組		
1	-58 公斤級	58 公斤（含）以下	1	-49 公斤級	49 公斤（含）以下
2	-68 公斤級	58.01 公斤至 68.00 公斤	2	-57 公斤級	49.01 公斤至 57.00 公斤
3	-80 公斤級	68.01 公斤至 80.00 公斤	3	-67 公斤級	57.01 公斤至 67.00 公斤
4	+80 公斤 以上級	80.01 公斤以上	4	+67 公斤 以上級	67.01 公斤以上

(二) 品勢競賽：1.青少年組 2.公開組

類別	註冊報名	指定品勢
男子個人組	每單位至多 2 人	太極 5、6、7、8 章 高麗型、金剛型
女子個人組	每單位至多 2 人	
男女配對組	每單位限 1 組(1 男 1 女)	太極 5、6、7、8 章 高麗型、金剛型
男子團體組	每單位限 1 組(3 男)	太極 5、6、7、8 章 高麗型、金剛型
女子團體組	每單位限 1 組(3 女)	

五、戶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七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六、年齡規定

(一) 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：限民國 92 年 9 月 1 日至 95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

(二) 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：限民國 92 年 8 月 31 日以前出生者。

七、註冊人數

(一) 對練選手每單位每量級限註冊 1 名。

(二) 選手可同時參加對打及品勢競賽，以及可報名品勢競賽多項類別比賽(如上表列)。

八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 對練競賽使用 Daedo 電子護具系統競賽，並採單淘汰制。

(二) 品勢競賽採篩選賽制。

九、比賽規定

(一) 品勢

1. 初賽：6 項品勢中抽選其中 2 項品勢，依選手所得分數平均成績前 8 名進入決賽。

2. 決賽：最後 4 項品勢，抽選其中 2 項品勢，依平均成績取前六名。

3. 各組比賽選手將於 23 日下午 4 時同時進行出場抽籤號順序(依品勢競賽規則辦理)。

4. 選手一律穿著跆拳道之品勢競技服。

(二) 對打：(使用 Daedo 電子護具系統)

1. 比賽時間：採 2 分鐘 3 回合，中間休息 1 分鐘，若 3 回合競賽結果為平分，於 1 分鐘中場休息後，則應進行第 4 回合黃金點賽制的延長賽。(若平分，依世界跆拳道 WT 競賽規則辦理)

2. 過磅及抽籤：各組各量級選手於 23 日下午 3 時至 5 時攜帶選手證進行正式過磅，過磅後進行抽籤。男生以赤足、裸身著短褲為

- 基準，女生以輕便服裝為基準。過磅應為 1 次，若選手第 1 次過磅沒有通過，可在限制時間內再過磅 1 次，逾時以棄權論。運動員參加級別，以向大會註冊之級別為準，不得更改級別參賽。
3. 每日依預定賽程表進行，賽程如有異動，則由裁判長宣布並公布之。選手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以自動棄權論。
 4. 參賽選手頭盔、電子護胸由大會提供外，應穿著跆拳道之競技對練道服，並自備護襠（陰）、護手、護腳、牙套、手套、電子襪等個人裝備。
 5. 競賽場內除當場參賽之運動員及 1 名指導教練外，其他人員均不得逗留在指導席上參觀或助陣加油，違者主審有權裁決該方運動員不合情宜之犯規行為。
 6. 為維護競賽秩序，嚴禁運動員靜坐場內抗議申訴，違者大會不接受申訴並依總則內罰則議處。
 7. 運動員憑選手證進場參賽，報到時交檢錄組登記並檢查服裝及護具裝備，未攜帶選手證者不得參賽。
 8. 賽前 1 小時到達競賽場地，如經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 9. 比賽中如一方棄權，對方運動員應進入場內由主審宣判獲勝後始算確定得勝。如未按規定進入場內，視同棄權。
 10. 入選至前 3 名運動員於比賽中，如未賽完 3 回合便停止比賽時，以自動棄權論，並取消個人所得成績（如係被擊倒或受傷無法繼續比賽，經大會醫師或裁判證明者除外）。
 11. 對練各組各量級第三名、第五名並列。決賽後立即頒獎，受獎者必須穿著跆拳道服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依據世界跆拳道 (WT) 頒定之最新競賽規則及相關規定辦理，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若規則無明文規定者，則以競賽管理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（※惟考量青少年體重量級各量級報名人數不足，並沿用上屆 106 年全國原住民族跆拳道技術手冊青少年體重量級各量級分八個量級）

十一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十二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十四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總則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十五、相關裁判技術會議日程表

項目	日期/時間
裁判會議	108年3月23日下午15:00-16:00
技術會議	108年3月23日下午16:00-17:00(品勢對打抽籤)
過磅時間	108年3月23日下午15:00-17:00

※以上會議地點皆於臺中市立梧棲國民中學(43546 臺中市梧棲區文化里民生街12號)舉行。